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9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水处理、管道安装、房地产等主要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房地产企业决

策流程、成本控制、资金使用等内部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日常监督

1、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有效管控。年初通过多次沟通、研究、比较并咨询专家委员会确定生产经营计划，每月通过生产经营数据的报备，对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对新建、大修理技改工作跟踪检查；督促子公司及时进行项目内审，规范决策程序；重点跟踪分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加强设备管理，推进设备管理电子化等等；年终根据生产经营指标、大修技改、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对各分子公司经理班子进行绩效考核。对房地产企业的营销、工程建设、规划调整、资金使用等等进行监控。

2、预算管理。年初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下发财务预算指标，定期对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利润指标预算完成进度和执行情况，对影响预算指标完成的经营业务重点关注和分析，了解产生的原因和影响，及时提醒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不利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影响；对各项成本、费用的开支严密监控，对超预算的支出根据流程要求进行审批。

3、工程建设管理。初步建立重点工程定期详细报告制度，通过编写公司重点工程建设报告，就各重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项支付、概算执行等方面进行跟踪了解。开展重点工程招标专项调查，为规范公司重点工程招标工作，防范风险，7月份发文组织各水务子公司对

工程招标情况进行自查。在各子公司自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水务工程招标情况专项调查报告，总结分析招标工作的需完善之处。

4、安全生产综合检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应急管理。年初公司董事长与下属分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今年以来①组织重要管线工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和今冬明春安全生产检查、全国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汛前安全检查、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以及开展国庆等重大节日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和专项水务工程的生产安全。②结合公司水务生产实际，切实真正落实到制水、污水处理各个环节，组织水务分子公司开展以水质、化验、加药、液氯、变配电设备、供水设备、安防系统等为重点的安全自查工作；同时在自查基础上，于12月初组织对各分子公司进行安全复查，对自查中发现隐患的整改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邀请咨询委专家对生产运营中的电气设备故障、技术升级改造、原水处理困难等问题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5、信息系统建设。2014年公司OA办公系统正式上线运行，OA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结合公司自身特点，汇集了门户、流程、人事、知识、移动办公和及时通讯等功能版块，将公司各类信息资源细致化。

6、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2014年对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层级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计与评价，并就审计与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等问题，要求各分子公司即行整改，出具整改情况报告，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5%）；

（2）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资产总额的 0.1%）；

（3）一般缺陷：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损失很大、重要业务缺乏制定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万(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我内控评价，公司在预算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六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

（1）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使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需求，为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

（2）继续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导向明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激励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3）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使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等各环节规范化、程序化，提升项目管控能力。

（4）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材料的管理制度及采购、保管、领用等业务流程。

（5）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能力，特别是污水厂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污水厂规范运行。

（6）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即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报告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

措施，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步骤、按阶段整改。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一定的改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何中辉

（公司签章）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